

審議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4 次變更設計案

一、案由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府 100 年 6 月 28 日府都設字第 10034741000 號函核定在案，後續曾辦理 3 次變更設計，條列如下：

1. 101 年 3 月 5 日核定第 1 次變更設計。
2. 102 年 4 月 17 日核定第 2 次變更設計。就「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部分」（不含立面變更）
3. 104 年 1 月 22 日核定第 3 次變更設計（立面變更）。

(二) 後續本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程序，因其變更內容已涉主要樓梯數量及位置調整，故提送都審第 4 次變更設計程序，案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107 年 1 月 17 日、107 年 7 月 24 日幹事會審查，再提 107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11 月 1 日、108 年 1 月 3 日、108 年 3 月 28 日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請遠雄公司依上開決議修正後，再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

(三) 有關本次變更設計內容如下：

1. 建築計畫資料表部分：(P9)

項目\面積	104 年 1 月 22 日都審第 3 次變更設計核定	本次變更
實設建蔽率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45.21%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45.21% 文化園區分區：33.13%
實設容積率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16%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09%

		文化園區分區：113.82%
容積樓地板面積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124.60 m ²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017.03 m ² 文化園區分區：88675.61 m ²
地下開挖規模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9%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3% 文化園區分區：37.41%
其他：文化、體育園區(容積樓地板面積)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124.60 m ²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017.03 m ² 文化園區分區：88,675.61 m ²
實設綠覆面積	24,678.31 m ²	24,698.37 m ²
實設綠覆率	60.14%	60.19%
自設汽車停車位	330 輛	258 輛
實設汽車停車位	2,226 輛	2,154 輛

2. 規劃設計部分：(P15~P23)

本案前經 107 年 9 月 20 日(506 次)、107 年 11 月 1 日(510 次)、108 年 1 月 3 日(514 次)及 108 年 3 月 28 日(521 次)等 4 次都審委員會審議，都審議題已聚焦於都市防災之防災避難人數計算、消防救災動線及 57 輛大客車於地面層上下客等三大議題。

二、複審意見如下：

有關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521 次委員會決議及本局複審意見如下，提請委員會討論：

- (一) 本案防災避難人數以 59833+X 為基礎進行，防災避難電腦模擬參數仍依前次 514 次委員會決議一辦理，惟原決議一之(4)及(5)予以整併，修正為「請設定各種災害情境條件，如地震、火災、恐攻…等，以確認不同類

型災害發生時，疏散出入口數量及位置。除前項條件外，前次委員會同意的3個疏散點之模擬結果併提委員會討論。並請考量擁擠條件下之人員疏散步行速度0.6m/s之模擬情境，請遠雄團隊之防災顧問評估檢討後，作為下次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本次遠雄公司提出 59833 人(室內)+X(戶外 13733 人)=73566 人作為電腦模擬人數。另有關防災避難電腦模擬參數說明如下：

委員會決議	遠雄公司回覆	本局複審意見
<p>1. 逃生避難模擬之人員步行速度請以本府所提安檢標準1.2m/s進行模擬。</p> <p>2. 疏散空間密度請以本府安檢標準3人/m²進行檢視，戶外疏散空間之面積計算應扣除有高低差區域，包含植栽、樓梯踏步等。</p> <p>3. 時間參數比照台建中心性能審查之時間計算標準。</p> <p>4. 請設定各種災害情境條件，如地震、火災、恐攻…等，以確認不同類型災害發生時，疏散出入口數量及位置。除前項條件外，亦可將前次委員會同意的3個疏散點之模擬結果併提委員會討論。並請考量擁擠條件下之人員疏散步行速度0.6m/s之模擬情境，請遠雄團隊之防</p>	<p>1. 電腦模擬之人員避難步行速度以0.8m/sec~1.2m/sec進行模擬。(P29、P166~P175)</p> <p>2. 容留密度以3人/m²檢討。計算方式為滯留於建築物外地面層之瞬間最大人數除以地面層廣場面積(扣除車道與雲梯車操作空間、挑空…等無法供人站立之空間)之比值。(P167、P168、P172)</p> <p>3. 時間參數以Route C進行電腦避難模擬，模擬結果，體育館內避難人員可於8分鐘離開觀眾席及15分鐘離開場館。(P169)</p> <p>4. 本案建築物遇災害需進行疏散時，所有樓梯及進出口大門皆做為緊急避難出口以因應各種災害情境。建築物外之基地避難以委員會同意之3個疏散地點進行模擬。(P167)</p>	<p>1. 請補充「步行速度0.6m/s」之模擬結果，併「0.8m/s~1.2m/s」之模擬結果提委員會討論。</p> <p>2. 本次變更設計對模擬結果的影響應納入評估： (1)西南角生活廣場設置公共藝術品。 (2)旅館大廳東側水幕牆(高4M*長20M)。 (3)旅辦棟平面變更。</p> <p>3. 設置大型公共藝術品於轉角廣場對於逃生避難似無助益；水幕牆之位置及高度對於車道轉角視角安全有疑慮，建議取消上開之設施。</p> <p>4. 有關遠雄公司提出70000+X之方案非屬都審權責，僅供委員會參考。</p>

災顧問評估檢討後，作為下次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	--

(二) 消防救災動線議題之修正結果予以確認。惟請遠雄團隊考量，當人員避難疏散至戶外時，如何讓消防車順利進與出，相關動線請納入後續營運計畫評估。

遠雄公司回覆	本局複審意見
本公司於100年9月經市府同意的營運計畫內之逃生避難事項已有交代，本公司將俟大巨蛋興建完成後，視實際營運需求檢討是否有修訂營運計畫之必要性。	前次委員會業經消防局檢視確認。有關遠雄公司回應「逃生避難事項之營運計畫為原投資執行報告書一環，後續將視實際營運需求檢討是否有修訂之必要性」一節，請體育局確認。

(三) 57 部大客車臨停車位規劃，原則尊重交通局與體育局所確認臨停車位在松菸文創北側之規劃方案，及大客車出場動線不影響市民大道流量。惟停等空間必須以清楚圖說標註，且後續營運階段散場時間與下午五六點交通尖峰時間重疊之散場計畫及交通管理策略應補充說明，及捷運營運狀況納入前開說明。

遠雄公司回覆	本局複審意見
1. 本案營運階段與下午尖峰時間之散場計畫及交通管理計畫與100年6月原核定交評報告書內容相同。 2. 交通尖峰時間路口分析圖附於 P176、P177。	1. 前次委員會業已討論確認臨停位置。 2. 有關4萬人尖峰時段活動散場，除交通管理計畫，周邊路口車流速度最多增加13.3秒，請交通局確認。 3. 4萬人尖峰時段，捷運增開一列專車，1小時21分完成疏散，若為2.5萬人則56分鐘可完成輸運，請遠雄團隊說明，回應里長訴求。

(四) 涉其他單位權責部分：

1. 查遠雄公司近期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於地下1層戶外安全梯進行防火區劃之改善規劃，請遠雄公司說明目前所提送報告書平面，是否同

106年6月8日台建中心審定之性能設計認可通知書之內容相符，另請建管處協助檢視。

2. 本次涉及57輛大客車地面層上下客議題，與100年核定之交評報告書內容不同，另目前捷運營運狀況亦與100年所提之交評計畫(僅有板南線)不同，請交通局協助檢視是否涉交通影響評估差異分析。
3. 本次變更項目請詳列成說明表，並以變更前後圖說對照及標註頁碼，頁碼編輯請統一格式，俾利檢視變更設計內容(P33、P34 雖有檢附，但頁碼格式未統一，請修正)。